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信達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85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另本局110年4月15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377294號函予以逕存，謹以此函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入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